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組)
李秀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 (a) 有關由海外領養父母領養兒童的個案，提供海外領養父母有來港／沒有來港探訪有關兒童的領養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兩者分別的成功領養比率；
- (b) 闡述兒童在下述情況下受到的心理影響：被海外領養人領養的兒童在非政府機構代表的陪同下被移送予海外領養人，而有關領養人在配對過程中從未來港探訪有關兒童；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跨國領養安排有否規定準領養人必須在配對過程中探訪有關兒童；
- (d) 提供有關本地領養父母從另一地方(包括內地)領養兒童的資料，並說明社會福利署在這類領養中擔當的角色；及
- (e) 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3. 關於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商定，應邀請該協會的代表 ——

- (a) 解釋意見書第四段所提述的意見，即該協會為何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禁止私下作出領養安排，除非兒童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及
- (b) 澄清該協會是否認為當局應繼續准許兒童經由私下安排為親屬所領養。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5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3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9 - 00330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現行的領養安排”(立法會CB(2)1474/03-04(01)號文件)	
003305 - 00370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私下安排由親屬領養的統計數字	
003705 - 00374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除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提述的6個國家外，當局有否為其他國家的海外領養人安排領養	
003750 - 004513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本地領養與海外領養的分別	
004514 - 00494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私下領養中擔當的角色	
004950 - 00541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2002至03年度海外領養的統計數字；把等待領養的兒童分為“本地領養”和“海外領養”兩組是否可取的做法	
005420 - 005609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在領養過程中如何進行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10 - 012217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改變——對現行跨國領養安排的影響”(立法會 CB(2)1474/03-04(02)號文件)	
012218 - 0135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海外領養父母有來港／沒有來港探訪有關兒童的領養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兩者分別的成功領養比率；兒童在下述情況下受到的心理影響：被海外領養人領養的兒童在非政府機構代表的陪同下被移送予海外領養人，而有關領養人在配對過程中從未來港探訪有關兒童；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跨國領養機制／安排；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跨國領養安排有否規定準領養人必須在配對過程中探訪有關兒童	政府當局作出 回應
013515 - 014000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海外國家對跨國領養實施的監管措施	
014001 - 01434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本地領養父母從另一地方(包括內地)領養兒童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在這類領養中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014343 - 014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的主要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25 - 01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書；請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澄清其意見書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秘書請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15103 - 0151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5日